

ICS 27.100

F 24

备案号: 47975-2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行业标准

DL/T 1397.6 — 2014

电力直流电源系统用测试设备通用技术条件 第6部分：便携式接地巡测仪

General specification for DC power system test equipments of electric power system
Part 6: Portable grounding detection apparatus



2014-10-15发布

2015-03-01实施

国家能源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产品分类、基本构成和额定值	2
4.1 产品分类	2
4.2 基本构成	2
4.3 额定值	2
5 基本技术要求	3
5.1 使用条件要求	3
5.2 外观与结构要求	3
5.3 一般要求	3
5.4 检测参数要求	4
5.5 功能要求	4
5.6 平均无故障时间（MTBF）	4
6 安全要求	4
6.1 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	4
6.2 绝缘性能	5
6.3 防护等级	5
6.4 防触电措施	5
6.5 温升	5
6.6 电磁兼容	6
6.7 环境适应能力	7
7 检验方法	8
7.1 总则	8
7.2 一般检查	8
7.3 参数测试	8
7.4 绝缘性能	9
7.5 功能检测	9
7.6 防护等级验证	9
7.7 电磁兼容试验	10
7.8 环境试验	10
8 检验规则	10
8.1 检验分类	10
8.2 出厂检验	10
8.3 型式检验	11
9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12
9.1 标志	12

9.2 包装	13
9.3 运输	13
9.4 贮存	13

前 言

DL/T 1397《电力直流电源系统用测试设备通用技术条件》包括以下7个部分：

- 第1部分：蓄电池电压巡检仪；
- 第2部分：蓄电池容量放电测试仪；
- 第3部分：充电装置特性测试系统；
- 第4部分：直流断路器动作特性测试系统；
- 第5部分：蓄电池内阻测试仪；
- 第6部分：便携式接地巡测仪；
- 第7部分：蓄电池单体活化仪。

根据电力直流电源系统用测试设备的发展和使用情况，本标准的结构可能做进一步扩展。

本部分为DL/T 1397《电力直流电源系统用测试设备通用技术条件》的第6部分。

本部分由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提出。

本部分由电力行业高压开关设备及直流电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部分负责起草单位：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

本部分参加起草单位：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科畅电子有限公司、广州拓威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市仟顺电子设备有限公司、河北创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李晶、王学军、侯国彦、丁丹一、张振乾、王凤仁。

本部分参加起草人：陈书欣、王道龙、徐玉凤、周登勇、马建辉、张忠伟、龙伟、周电波、孔祥串。

本部分在执行过程中的意见或建议反馈至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标准化管理中心（北京市白广路二条一号，100761）。

电力直流电源系统用测试设备通用技术条件

第6部分：便携式接地巡测仪

1 范围

DL/T 1397 的本部分规定了便携式接地巡测仪的基本技术要求和安全要求，以及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等要求。

本部分适用于变电站、换流站、发电厂及其他电力工程中，在直流电源系统为侦测、定位直流接地故障点使用的便携式接地巡测仪（简称产品）的设计、制造、检验和使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ISO 780: 1997, MOD）
- GB/T 2423.1—2008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2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A：低温（IEC 60068-2-1: 2007, IDT）
- GB/T 2423.2—2008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2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B：高温（IEC 60068-2-2: 2007, IDT）
- GB/T 2423.4—2008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2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Db 交变湿热（12h+12h循环）（IEC 60068-2-30: 2005, IDT）
- GB/T 2423.10—2008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2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Fc：振动（正弦）（IEC 60068-2-6: 1995, IDT）
- GB/T 2900.1 电工术语 基本术语
- GB/T 2900.33 电工术语 电力电子技术（IEC 60050-551: 1998, IDT）
- GB/T 2900.77 电工术语 电工电子测量和仪器仪表 第1部分：测量的通用术语 [IEC 60050(300-311): 2001, IDT]
- GB 4208—2008 外壳防护等级（IP 代码）（IEC 60529: 2001, IDT）
- GB/T 4365—2003 电工术语 电磁兼容 [IEC 60050 (161): 1990, IDT]
- GB 4793.1 测量、控制和实验室用电气设备的安全要求 第1部分：通用要求（IEC 61010-1: 2001, IDT）
- GB/T 4798.2 电工电子产品应用环境条件 第2部分：运输（IEC 60721-3-2: 1997, MOD）
- GB/T 17626.2—2006 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IEC 61000-4-2: 2001, IDT）
- GB/T 17626.4—2008 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试验（IEC 61000-4-4: 2004, IDT）
- GB/T 17626.5—2008 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浪涌（冲击）抗扰度试验（IEC 61000-4-5: 2005, IDT）
- GB/T 17626.8—2006 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工频磁场抗扰度试验（IEC 61000-4-8: 2001, IDT）

GB/T 20626.1—2006 特殊环境条件 高原电工电子产品 第1部分：通用技术要求
GB/T 20626.2—2006 特殊环境条件 高原电工电子产品 第2部分：选型和检验规范
DL/T 980 数字多用表检定规程

3 术语和定义

GB/T 2900.1、GB/T 2900.33、GB/T 2900.77、GB/T 4365—2003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便携式接地巡测仪 portable grounding detection apparatus

检测直流电源系统对地绝缘状况和查找直流电源系统直流接地故障点的便携式设备，也称直流接地故障定位仪、接地故障查找仪、接地故障测试仪等。

3.2

接地电阻 grounding resistance

采用不接地运行方式的厂/站直流电源系统直流母线或回路的正极和负极对地绝缘电阻值。

3.3

直流接地 DC grounding

采用不接地运行方式的厂/站直流电源系统，当直流母线的正极或负极接地电阻降低到规定值后，称为直流接地。

3.4

直流差值法 DC difference method

通过周期性投切定值检测电阻，使直流接地故障支路的电流不平衡度（漏电流）产生相应变化，侦测接地故障支路或通过便携寻测等手段定位接地故障点的方法。

3.5

交流低频法 AC low-frequency method

用已知频率和振幅的正弦交流低频激励信号产生的接地故障电流信号，侦测接地故障支路或通过便携寻测等手段定位接地故障点的方法。正弦交流低频激励信号由外部信号源注入的称为交流低频注入法，正弦交流低频激励信号由交变检测电阻产生的称为交流低频变桥法。

4 产品分类、基本构成和额定值

4.1 产品分类

按检测方法分为直流差值方式和交流低频方式。

4.2 基本构成

4.2.1 产品主要由信号发生系统和信号采集系统（便携寻测装置）两部分构成，并配以必要的测试导线、开口式（电流）采样钳及连接器件。

4.2.2 信号发生系统通过检测回路，判别直流电源系统有无接地故障及接地极性，并依据侦测方式和故障情况产生相应的接地故障电流信号。

4.2.3 信号采集系统对应直流差值法或交流低频法采用不同的寻测方式。直流差值寻测方式采用开口式（电流）专用采样钳，钳在被测直流支路上，用于感应电流差值信号进行判定和计算；交流低频寻测方式通过开口式（电流）专用采样钳，钳在被测直流支路上，用于感应小幅值的低频交变电流信号进行判定和计算。

4.3 额定值

直流系统标称电压：220、110V。

5 基本技术要求

5.1 使用条件要求

5.1.1 正常使用的环境条件

5.1.1.1 环境温度不高于+45℃，不低于-10℃。

5.1.1.2 日平均相对湿度不大于95%，月平均相对湿度不大于90%，表面无凝露。

5.1.1.3 大气压力范围为80kPa~110kPa（海拔2000m及以下）。

5.1.1.4 安装使用地点通风良好，无强烈震动和冲击，无强电磁干扰。

5.1.1.5 使用地点无爆炸危险的介质，周围介质中不应含有腐蚀金属、破坏绝缘和表面涂覆层的介质及导电介质，不允许有严重的霉菌存在。

5.1.2 正常使用的电气条件

5.1.2.1 用于220V直流电源系统电源电压及允许波动范围如下：

a) 直流标称电压：220V

b) 允许波动范围：180V~286V

5.1.2.2 用于110V直流电源系统电源电压及允许波动范围如下：

a) 直流标称电压：110V

b) 允许波动范围：90V~143V

5.1.3 特殊使用的环境及电气条件

5.1.3.1 超出5.1.1和5.1.2规定的使用条件为特殊使用条件，应在满足本部分安全要求的前提下，由用户与制造厂协商确定。

5.1.3.2 大气压力为80kPa以下时，制造厂应根据GB/T 20626.1—2006的要求进行设计和生产。

5.2 外观与结构要求

5.2.1 产品的外壳要求如下：

a) 平整光滑，外表面无突出异物；

b) 牢固可靠，具有一定机械强度；

c) 表面涂覆层色泽均匀，无起泡和龟裂。

5.2.2 面板上的元器件操作灵活无卡涩，用以说明功能的文字、符号、标志清晰耐久。

5.2.3 产品的连接线或测试线要求如下：

a) 按红、黑两色区分导线的极性，在线耳或线夹等处的极性符号应正确、清晰、不易磨损；

b) 导线的引入误差不影响测试的准确度；

c) 导线粗细均匀、表面无破损，不降低产品的绝缘强度。

5.2.4 产品的金属外壳或框架上应有接地端子以及明显的接地标志。配有可装卸的黄底细黑条专用接地线。接地连接处应有防锈、防粘漆措施，应保证产品上所有非带电金属部件可靠接地。

5.3 一般要求

5.3.1 信号发生系统应使用蓄电池组整组提供的直流电源。

5.3.2 信号采集系统的便携寻测装置应保证与被侦测系统对应的绝缘强度。

5.3.3 在进行接地侦测过程中引起的直流对地电压波动不得超过 $10\% U_n$ 。

注： U_n 为直流系统标称电压。

5.3.4 产品投切的检测电阻应满足如下要求：

a) 标称电压220V系统的检测电阻值不小于50kΩ；

b) 标称电压110V系统的检测电阻值不小于30kΩ；

c) 检测电阻的功率不小于10W。

5.3.5 正弦交流低频激励信号的峰值不大于10V，频率不大于5Hz。

- 5.3.6 对未完善防止继电保护及控制装置误动措施的系统提供直流电源时，不应使用交流低频注入方式的产品。
- 5.3.7 交流低频信号应通过电容耦合或光电隔离等方式，向直流电源系统正极或负极与大地之间注入。
- 5.3.8 在直流电源系统对地总电容 $100\mu\text{F}$ 条件下，当馈线支路对地电容 $5\mu\text{F}$ 及以下时，不能误判为接地。
- 5.3.9 故障定位报警响应时间应不大于 20s 。
- 5.3.10 便携寻测装置工作电源应使用内置充电电池，连续供电不小于 5h ，并配备充电用交流适配器。
- 5.3.11 产品应采用中文操作界面，便携寻测装置显示屏不小于 8.89cm (3.5in)。
- 5.3.12 产品的 A 计权噪声不大于 50dB 。
- 5.3.13 产品的配套附件应在说明书中有关清楚的安装使用方法。

5.4 检测参数要求

5.4.1 检测范围

接地电阻： $0\text{k}\Omega \sim 100\text{k}\Omega$

5.4.2 检测准确度

接地电阻： $\leq 10\% \pm 2\text{k}\Omega$

5.5 功能要求

5.5.1 产品应具备以下侦测功能：

- a) 侦测接地故障支路；
- b) 寻测定位接地故障点。

5.5.2 产品应具备以下显示与报警功能：

- a) 具备友好的人机对话功能，每步操作均有提示及确认；
- b) 显示接地电阻值；
- c) 显示接地电流的方向或曲线；
- d) 显示侦测到接地故障时的报警信号；
- e) 具备内置充电电池电压过低告警功能。

5.5.3 产品应具备以下保护与控制功能：

- a) 能人为中断、暂停与恢复接地故障点的侦测；
- b) 具有防止正、负极接线端及接地端接线错误的保护和提示功能。

5.6 平均无故障时间 (MTBF)

正常运行环境下大于 50000h 。

6 安全要求

6.1 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

6.1.1 产品的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

额定绝缘电压 U_i V	额定电流等级 I_n			
	$I_n \leq 63\text{A}$		$I_n > 63\text{A}$	
	电气间隙 mm	爬电距离 mm	电气间隙 mm	爬电距离 mm
$U_i \leq 60$	3.0	5.0	3.0	5.0
$60 < U_i \leq 300$	5.0	6.0	6.0	8.0
$300 < U_i \leq 600$	8.0	12.0	10.0	12.0

注：具有不同额定值的主回路、控制回路和辅助回路导电部分之间的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按最高额定绝缘电压选取。

6.1.2 不同极的裸露带电的导体之间，以及裸露的带电导体与未经绝缘的不带电导体之间的电气间隙应不小于12mm，爬电距离应不小于20mm。

6.1.3 海拔2000m以上高原地区使用产品的电气间隙应根据GB/T 20626.1—2006中表2规定的系数进行修正。

6.2 绝缘性能

6.2.1 试验部位

产品的下列部位应进行电气绝缘性能试验：

- a) 非电连接的各带电电路之间；
- b) 各独立带电电路与地（金属框架）之间。

6.2.2 绝缘电阻

用绝缘电阻测试仪器测量6.2.1所列部位的绝缘电阻。测试仪器的开路电压等级应符合表2的规定，绝缘电阻应不小于 $10M\Omega$ 。

表2 绝缘电阻及绝缘试验的试验电压等级

额定绝缘电压 U_i V	绝缘电阻测试仪器的电压等级 V	介质强度试验电压 kV	冲击耐压试验电压 kV
$U_i \leqslant 63$	250	0.5 (0.7)	1
$63 < U_i \leqslant 250$	500	2.0 (2.8)	5.0
$250 < U_i \leqslant 500$	1000	2.0 (2.8)	5.0

注1：括号内数据为直流介质强度试验值。
注2：出厂试验时，介质强度试验允许试验电压高于本表中规定值的10%，试验时间为1s。

6.2.3 介质强度

用工频耐压试验装置，对6.2.1所列部位施加频率为 $50Hz \pm 5Hz$ 的工频电压1min，或用直流耐压试验装置施加直流电压1min。试验电压应符合表2的规定，试验过程中应无绝缘击穿和闪络现象。

6.2.4 冲击耐压

用冲击耐压试验装置，对6.2.1所列部位施加正负极性各3次的冲击电压，每次间歇时间不小于5s。试验电压应符合表2的规定，电压波形为 $1.2/50\mu s$ 的标准雷电波，输出阻抗为 500Ω ，试验过程中应无击穿放电现象。

6.2.5 高海拔修正

海拔2000m以上高原地区使用产品的试验电压等级应根据GB/T 20626.1—2006中表3规定的系数进行修正。

6.3 防护等级

产品信号发生系统部分的外壳的防护等级应不低于GB 4208—2008中IP31的规定，便携寻测装置（信号采集系统部分）的外壳的防护等级应不低于GB 4208—2008中IP44的规定。

6.4 防触电措施

产品上所有裸露的非带电金属部件与接地端子之间的电阻应不大于 0.1Ω 。

6.5 温升

6.5.1 产品在额定负载条件下连续工作，各发热元器件的温升不得超过表3的规定。

表 3 设备各发热元器件的极限温升

发热元器件		温升 K
高频变压器外表面		80
电子功率器件外壳		70
电子功率器件衬板		70
电阻发热元件		25 ^a
与半导体器件的连接处		55
与半导体器件连接的塑料绝缘线		25
母线连接处	铜-铜 铜搪锡-铜搪锡	50 60
操作手柄	金属材料 绝缘材料	15 ^b 25 ^b
可接触的外壳和覆板	金属材料 绝缘材料	30 ^c 40 ^c

^a 应在外表上方 30mm 处测量。
^b 装在产品内部的操作手柄，允许其温升比本表中数据高 10K。
^c 除另有规定外，对可以接触，但正常工作时不需触及的外壳和覆板，允许其温升比本表中数据高 10K。

6.5.2 发热元器件不应影响周围元器件正常工作，不应造成自身及周围元器件损坏。

6.5.3 海拔 2000m 以上高原地区使用的产品应根据 GB/T 20626.2—2006 中 5.2.1 的规定，由用户与制造厂协商确定。

6.6 电磁兼容

6.6.1 电磁兼容的检验结果及合格判定

6.6.1.1 检验结果

抗扰度试验过程中可能出现以下四种结果：

- a) 在制造商、委托方或采购方规定的限值内性能正常；
- b) 功能或性能暂时丧失或降低，但在骚扰停止后能自行恢复，不需要操作者干预；
- c) 功能或性能暂时丧失或降低，但需操作者干预才能恢复；
- d) 因硬件或软件损坏，或数据丢失而造成不能恢复的功能丧失或性能降低。

6.6.1.2 合格判定

对检验结果采取以下方式判定：

- a) 在试验中出现 6.6.1.1 中 a) 或 b) 的结果，判定为合格；
- b) 在试验中出现 6.6.1.1 中 c) 或 d) 的结果，判定为不合格。

6.6.2 静电放电抗扰度

产品应能承受 GB/T 17626.2—2006 中第 5 章规定的试验等级为 3 级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

6.6.3 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

产品应能承受 GB/T 17626.4—2008 中第 5 章规定的试验等级为 3 级的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振荡波抗扰度试验。

6.6.4 浪涌（冲击）抗扰度

产品应能承受 GB/T 17626.5—2008 中第 5 章规定的试验等级为 4 级的浪涌（冲击）抗扰度试验。

6.6.5 工频磁场抗扰度

产品应能承受 GB/T 17626.8—2006 中第 5 章规定试验等级为 4 级的工频磁场抗扰度试验。

6.7 环境适应能力

6.7.1 低温工作

产品应能承受 GB/T 2423.1—2008 中试验 Ad 规定的, 以 5.1.1.1 规定的产品运行环境温度下限作为试验温度, 持续时间为 2h 的低温试验。在试验期间, 产品应能正常工作。

6.7.2 高温工作

产品应能承受 GB/T 2423.2—2008 中试验 Bd 规定的, 以 5.1.1.1 规定的产品运行环境温度上限作为试验温度, 持续时间为 2h 的高温试验。在试验期间, 产品应能正常工作。

6.7.3 低温储运

产品应能承受 GB/T 2423.1—2008 中试验 Ab 规定的, 以 -50℃ 为试验温度, 持续时间为 16h, 恢复时间为 2h 的低温试验。在试验结束后, 产品应能正常工作。

6.7.4 高温储运

产品应能承受 GB/T 2423.2—2008 中试验 Bb 规定的, 以 +70℃ 为试验温度, 持续时间为 16h, 恢复时间为 2h 的高温试验。在试验结束后, 产品应能正常工作。

6.7.5 交变湿热

产品应能承受 GB/T 2423.4—2008 中第 5 章规定的, 以 +40℃ 为高温温度, 循环次数为 2 的交变湿热试验。在试验结束前 2h, 产品绝缘性能合格, 在试验结束后, 产品应能正常工作。

6.7.6 振动 (正弦)

6.7.6.1 振动响应检查

产品应能承受 GB/T 2423.10—2008 中第 5 章规定的, 在 10Hz~150Hz 范围内, 在每个轴向上, 位移幅值为 3.5mm 或加速度幅值为 10m/s² 的振动响应检查试验。

6.7.6.2 耐久试验

6.7.6.2.1 概述

在振动响应检查中, 如果在 10Hz~150Hz 的频率范围内出现机械共振或其他作用的响应, 应进行定频耐久试验, 否则进行扫频耐久试验。

6.7.6.2.2 扫频耐久试验

产品应能承受 GB/T 2423.10—2008 中第 5 章规定的, 在每个轴向上进行 20 次的 6.7.6.1 规定的扫频循环。

6.7.6.2.3 定频耐久试验

产品应能承受 GB/T 2423.10—2008 中第 5 章规定的, 在振动响应检查中在每一轴向上找到的每个危险频率上, 进行持续时间为 10min 的振动耐久试验。

6.7.6.3 合格判定

在耐久试验试验结束后, 产品外观不应发生明显变化, 通电后应能正常工作。

6.7.7 检验合格判据的说明

6.7.7.1 正常工作是指显示、通信及各项报警功能正常, 不允许有功能丧失。

6.7.7.2 外观不发生明显变化是指零件不发生脱落, 外壳不出现明显变形, 防护等级仍符合 6.3 的规定。

6.7.7.3 绝缘性能合格为以下含义:

- a) 在 6.2.1 规定的部位用表 2 规定试验电压等级的绝缘电阻表, 测量绝缘电阻, 绝缘电阻不应小于 $1M\Omega$;
- b) 用工频或直流耐压装置, 对 6.2.1 规定的部位施加为表 2 规定值的 75% 的试验电压 1min, 试验结果应满足 6.2.3 的规定。

7 检验方法

7.1 总则

7.1.1 检测应在规定的正常的试验环境下进行，产品应处于干燥和无自热状态。

7.1.2 绝缘试验的大气条件不应超过下列范围：

- a) 环境温度：15℃～35℃；
- b) 相对湿度：45%～75%；
- c) 大气压力：86kPa～106kPa。

7.1.3 所有试验应在完整的产品上进行。

7.2 一般检查

7.2.1 外观检查

对产品整体进行目测观察，均应达到 5.2 要求。

7.2.2 接地端子

接地端子应符合 5.2.4 的规定。

7.2.3 防触电性能

用电桥、接地电阻测试仪或数字式低电阻测试仪检查，应符合 6.4 的规定。

7.3 参数测试

7.3.1 直流母线对地电压波动试验

将产品连接到不接地的直流电源上，在进行接地侦测的过程中，监测直流母线对地电压的波动，任何瞬间的母线对地电压波动值均不能超过 5.3.3 的规定值。

7.3.2 检测电阻的测量

测量电路如图 1 所示。在产品开机工作，未投入检测电阻状态下测得 U_1 和 I_1 ；投入检测电阻后再测得 U_2 和 I_2 。通过式（1）和式（2）可计算出 R_c 。计算结果应满足 5.3.4 的规定。

$$R_1 = \frac{U_1}{I_1} \quad (1)$$

$$R_1 // R_c = \frac{U_2}{I_2} \quad (2)$$

式中：

R_1 ——正极对地等效电阻；

R_2 ——负极对地等效电阻；

R_c ——产品检测电阻；

U ——测量电压；

I ——测量电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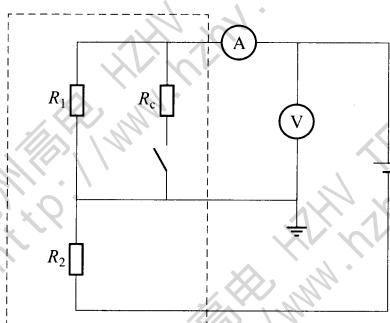


图 1 检测电阻的测量电路

7.3.3 交流激励信号的测量

将产品与直流系统或等效的不接地直流电源相连，使产品运行于接地电阻侦测状态，用示波器的交流耦合方式观察激励波形、测量激励信号的峰值和频率。测量结果应满足 5.3.5 的规定。

7.3.4 接地电阻检测准确度

按 DL/T 980 的规定进行示值误差的检测，应满足 5.4.2 检测准确度要求。

按 5.3.8 的要求配置对地电容。在 5.4.1 规定的检测范围内选取不少于 10 个检测点，根据每个检测点调整可调电阻箱不同的标准电阻值 R_N ，由公式（3）计算得到相对误差值。

$$\gamma = \frac{R_x - R_N}{R_N} \times 100\% \quad (3)$$

式中：

γ —— 接地电阻测量准确度；

R_N —— 标准电阻值；

R_x —— 产品显示读数。

7.3.5 报警响应时间测量

在进行检测准确度时，采用计时装置测定其每一测试点的报警响应时间，应符合 5.3.9 的要求。

7.3.6 噪声测量

产品信号发生系统工作在额定参数状态下稳定运行。当测试环境背景噪声不大于 40dB 时，距产品前、后、左、右水平位置 1m 处，产品 1/2 高度测得 A 计权噪声，应符合 5.3.12 的要求。

7.3.7 温升测量

产品按实际测试连接至试验用直流电源装置或蓄电池组，使被测产品工作在满容量参数状态下稳定运行。各部件或器件温升趋于稳定且测试环境温度不大于 40℃时，测得产品各部件或器件的温升值应符合表 3 的要求。

7.4 绝缘性能

7.4.1 绝缘电阻测量

在 6.2.1 规定的部位用表 2 规定的试验电压等级的绝缘电阻表测量绝缘电阻，测量结果应满足 6.2.2 的规定。

7.4.2 介质强度试验

用工频或直流耐压试验装置，对 6.2.1 规定的部位施加表 2 规定的试验电压 1min，试验结果应满足 6.2.3 的规定。

7.4.3 冲击耐压试验

将冲击电压施加在 6.2.1 规定的部位，其他电路和外露导电部分连在一起接地。按表 2 规定的试验电压，施加 3 次正极性和 3 次负极性雷电冲击电压，每次间歇时间不小于 5s，试验结果应满足 6.2.4 的规定。

7.5 功能检测

7.5.1 显示与报警功能

模拟各种故障现象，产品的显示与报警功能应符合 5.5.2 的要求。

7.5.2 保护与控制功能

按下列方法检测保护与控制功能：

- a) 在正常运行状态下，人为中断、暂停与恢复直流接地故障定位仪的监测工作，确定功能实现；
- b) 人为将被检产品正、负极与地接线错误，检查保护与巡视功能。

7.6 防护等级验证

按 GB 4208—2008 中第 13 章、14 章的规定进行，结果应符合本部分 6.3 的要求。

7.7 电磁兼容试验

7.7.1 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

按 GB/T 17626.2—2006 中第 8 章规定的试验方法和本部分 6.6.2 规定的试验等级进行。试验结果应满足本部分 6.6.1 的规定。

7.7.2 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试验

按 GB/T 17626.4—2008 中第 8 章规定的试验方法和本部分 6.6.3 规定的试验等级进行。试验结果应满足本部分 6.6.1 的规定。

7.7.3 浪涌（冲击）抗扰度试验

按 GB/T 17626.5—2008 中第 8 章规定的试验方法和本部分 6.6.4 规定的试验等级进行。试验结果应满足本部分 6.6.1 的规定。

7.7.4 工频磁场抗扰度试验

按 GB/T 17626.8—2006 中第 8 章规定的试验方法和本部分 6.6.5 规定的试验等级进行。试验结果应满足本部分 6.6.1 的规定。

7.8 环境试验

7.8.1 低温工作试验

按 GB/T 2423.1—2008 中第 6 章规定的试验方法和本部分 6.7.1 规定的严酷等级进行试验。试验结果应满足本部分 6.7.1 的规定。

7.8.2 高温工作试验

按 GB/T 2423.2—2008 中第 6 章规定的试验方法和本部分 6.7.2 规定的严酷等级进行试验。试验结果应满足本部分 6.7.2 的规定。

7.8.3 低温储运试验

按 GB/T 2423.1—2008 中第 6 章规定的试验方法和本部分 6.7.3 规定的严酷等级进行试验。试验结果应满足本部分 6.7.3 的规定。

7.8.4 高温储运试验

按 GB/T 2423.2—2008 中第 6 章规定的试验方法和本部分 6.7.4 规定的严酷等级进行试验。试验结果应满足本部分 6.7.4 的规定。

7.8.5 交变湿热试验

按 GB/T 2423.4—2008 中规定的试验方法和本部分 6.7.5 规定的严酷等级进行试验。试验结果应满足本部分 6.7.5 的规定。

7.8.6 振动试验

按 GB/T 2423.10—2008 规定的试验方法和本部分 6.7.6 规定的严酷等级进行试验。试验结果应满足本部分 6.7.6 的规定。

8 检验规则

8.1 检验分类

8.1.1 产品检验分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两类。

8.1.2 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的检验项目见表 4。

8.2 出厂检验

8.2.1 每台产品均应进行出厂检验，经制造厂质检部门确认合格后方能出厂，并具有合格产品出厂证明书。

8.2.2 产品有一项性能指标不符合要求即为不合格，应返修复检。复检不合格，不能发给合格产品出厂证明书。

表4 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的检验项目

序号	检测项目名称	检验类别		检验方法
		型式检验	出厂检验	
1	一般检查	外观检查	√	√ 7.2.1
		接地端子	√	√ 7.2.2
		防触电性能	√	√ 7.2.3
2	参数检测	直流母线对地电压波动试验	√	— 7.3.1
		检测电阻的测量	√	— 7.3.2
		交流激励信号的测量	√	√ 7.3.3
		接地电阻检测准确度	√	√ 7.3.4
		报警响应时间测量	√	— 7.3.5
		噪声测量	√	— 7.3.6
		温升测量	√	— 7.3.7
3	绝缘性能	绝缘电阻测量	√	√ 7.4.1
		介质强度试验	√	√ 7.4.2
		冲击耐压试验	√	— 7.4.3
4	功能检测	√	√	7.5
5	防护等级验证	√	—	7.6
6	电磁兼容试验	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	√	— 7.7.1
		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试验	√	— 7.7.2
		浪涌(冲击)抗扰度试验	√	— 7.7.3
		工频磁场抗扰度试验	√	— 7.7.4
7	环境试验	低温工作试验	√	— 7.8.1
		高温工作试验	√	— 7.8.2
		低温储运试验	√	— 7.8.3
		高温储运试验	√	— 7.8.4
		交变湿热试验	√	— 7.8.5
		振动试验	√	— 7.8.6

8.3 型式检验

8.3.1 型式检验规定

8.3.1.1 在下列情况下，必须进行型式检验：

- a) 连续生产的产品，应每三年对出厂检验合格的产品进行一次型式检验；
- b) 当改变设计、制造工艺或主要元器件，影响产品性能时，均应对首批投入生产的合格产品进行型式检验；
- c) 新设计投产的产品（包括转厂生产的产品），应在生产定型鉴定前进行新产品的型式检验。

8.3.1.2 在出厂检验合格的一批产品中抽取一台，或选取少量样品进行型式检验。

8.3.1.3 在型式检验过程中出现的一般缺陷应进行记录，制造厂应提供相应的分析报告，作为生产定

型鉴定时评判的依据。

8.3.1.4 产品型式检验不合格，产品应停产，直至查明并消除造成不合格的原因，再次进行型式检验合格后，方能恢复生产。

8.3.2 型式检验合格判据

8.3.2.1 如未发现存在主要缺陷的样品，则判定产品为合格。

8.3.2.2 主要缺陷是指性能或功能不符合本部分的要求，需更换重要元器件或对软件进行重大修改后才能消除，或一般情况下不可能修复的缺陷。其余的缺陷按一般缺陷统计。

8.3.2.3 存在一般缺陷后，允许进行以下修复：

- a) 对可调部位进行调整；
- b) 对软件中的参数进行修改；
- c) 对磨损的易损件进行更换。

8.3.2.4 修复后应进行复检，复检仍不合格，则认为存在主要缺陷。

8.3.2.5 复检合格后，选取加倍数量的样品进行同样修复，再次进行同一项目的检验。若仍有样品不合格，则认为存在主要缺陷。

8.3.2.6 一般缺陷数不应超过检验项目总数的 20%，否则认为存在主要缺陷。

8.3.2.7 产品如不满足安全要求中的任一条要求时，则认为存在主要缺陷。

9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9.1 标志

9.1.1 设备外部的标志应明显、清晰、耐久，不应出现松动或卷角。

9.1.2 每套产品必须有铭牌，应安装在明显位置，铭牌上应包含以下内容：

- a) 制造厂名；
- b) 产品名称；
- c) 产品型号；
- d) 产品净重；
- e) 出厂编号；
- f) 生产日期。

9.1.3 产品的使用说明书应包含以下内容：

- a) 安全须知；
- b) 产品用途；
- c) 产品及配件的操作使用说明；
- d) 主要技术指标；
- e) 使用注意事项。

9.1.4 产品的合格证应包含以下内容：

- a) 产品合格标志或印章；
- b) 检验人员的代号或签章；
- c) 检验日期。

9.1.5 产品的装箱单应包含以下内容：

- a) 产品的名称、型号和数量；
- b) 产品使用说明书、技术手册、出厂检验报告、产品合格证等随机文件的名称和数量；
- c) 附件、选件、备件及维修工具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
- d) 装箱人员的代号或签章。

9.1.6 与安全有关的标志和文件应符合 GB 4793.1 的规定。

9.1.7 包装贮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9.2 包装

9.2.1 产品应采用铝合金或工程塑料做仪器包装箱（固定安装的装置除外），应有良好的防震、防潮性能，箱体坚固耐用。出厂时套塑料袋作为内包装，周围用防震材料垫实放于瓦楞纸箱。随箱有专用测试连接线等配件、出厂检测报告、合格证、装箱单、使用说明书，应装入防潮袋后放入包装箱内。

9.2.2 包装时应保证产品的完好性和成套性，装入物品应与装箱单相符。

9.3 运输

产品的运输和装卸应严格按照包装箱上标志的规定及 GB/T 4798.2 的有关规定进行，在运输过程中不应剧烈震动、冲击、挤压、暴晒、雨淋和倾倒放置。

9.4 贮存

产品在贮存期间，应放在空气流通、温度为-25℃～+55℃，月平均相对湿度不大于 90%，无腐蚀性和爆炸气体的仓库内，在贮存期间不应淋雨、暴晒、凝露和霜冻。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电力行业标准

电力直流电源系统用测试设备通用技术条件

第6部分：便携式接地巡测仪

DL/T 1397.6—2014

*

中国电力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东城区北京站西街19号 100005 <http://www.cepp.sgcc.com.cn>)

北京九天众诚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2015年8月第一版 2015年8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880毫米×1230毫米 16开本 1.25印张 27千字

印数 0001—3000册

*

统一书号 155123·2556 定价 11.00元

敬告读者

本书封底贴有防伪标签，刮开涂层可查询真伪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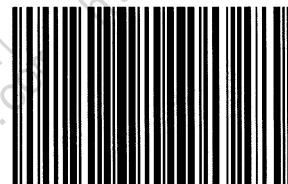
版权专有 翻印必究



中国电力出版社官方微信



掌上电力书屋



155123.2556